



陈嘉信 Philip CHAN

电 话: (+852) 3952 2258

邮 箱: Philipchan@haiwen-law.com

城 市: 香港

专业领域: 资本市场、兼并与收购

基本信息

陈嘉信律师是海问香港办公室的合伙人，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跨境并购业务。陈嘉信律师在香港资本市场交易和跨境并购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尤其是涉及中国（包括H股和红筹股）以及海外背景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募股及上市后的并购、合规，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证监会《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有关等工作。

工作经历

陈律师于知名企业及律师行累积了超过16年的经验，并在2022年受知名法律机构律商联讯（LexisNexis）颁发「40位40岁以下精英」的荣誉。于2019年加入海问之前，陈律师于香港上市公司担任总法律顾问，工作期间全面负责该公司的法务管理以及并购、合规、调查、投资/撤资交易等法律事宜。此前，陈律师曾担任一家财富500强公司的高级法律顾问，并于高伟绅律师行担任顾问律师，于上海与香港两地常驻多年，律师从业经验深厚。

代表业绩

陈律师近期的业务经验包括代表：

- 兴达国际根据香港《收购守则》作出有条件自愿性部分要约；
- 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协议计划(Scheme of Arrangement)方式私有化并在香港联交所退市；
- 某A股上市公司竞购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权并作出全面要约及私有化的竞标；
- 香港国际建投的控股权转让及触发《收购守则》下的全面要约；
- 某家族基金投资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人工智能业务公司）作私募投资人；
- 国开国际出售中国新城镇（一家香港上市的房地产企业）29.99%股权，以不触发《收购守则》下的全面要约的规定为目标；
- 中国移动投资亚信科技（一家香港上市的软件企业）主要股权、并就香港《收购守则》下的义务提供建议和代表其与证监会进行磋商；
- 清晰医疗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全球发售；
- 高瓴资本在其控股企业嘉和药业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全球发售；

- 摩根士丹利私募基金在其控股企业Home Control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全球发售；
- **中国化工**就重组先正达集团、中国化工、中化股份业务并收购香港上市的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权提供就香港《收购守则》的建议；
- 香港国际建投及海航集团与**黑石、恒基兆业地产、会德丰地产**等知名交易对象的总代价超过30亿美元的多项交易提供法律建议；
- **海航食品**就其拟收购一家香港上市的食品行业企业并作出《收购守则》下的全面要约提供建议；
- **海航投资**就其拟透过《收购守则》下的自愿性部分要约收购一家香港上市的金融行业企业的控股权提供建议；
- **中国移动**投资一家香港上市的H股企业的股权；
- **香港国际建投（687.hk）**投资香港航空；
- 保荐人参与**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分拆和香港上市；
- **Vpower**，一家总部位于香港的国际电力解决方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全球发售；
- **华润医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全球发售；
- **美银美林和瑞银集团**参与光大证券约12亿美元的香港上市和全球发售；
- **中金公司**，**美银美林和农银国际**参与**中国广核电力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和约30亿美元的全球发售。中国广核电力有限公司是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核电运营商；
- **中银国际，建银国际和农银国际**参与天津银行约10亿美元的全球发售；
- 保荐人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约80亿美元的香港上市和全球发售；
- **摩根士丹利**参与普华和顺，中国领先的医疗器械公司，约2亿美元的香港联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募股及上市；
- **摩根士丹利，瑞银，摩根大通，中银国际和中信集团**参与中国最大的城市商业银行**徽商银行**，约13.6亿美元的香港联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募股及上市；
- **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和瑞银**参与永利澳门有限公司，赌场和度假村的所有者和经营者，约19亿美元的香港上市和全球发售；
- 承销商参与一家拥有**VIE结构的中国在线游戏公司**的香港上市和全球发售计划；
- **摩根大通**参与武钢集团的一家矿业子公司的上市；
- **高盛和摩根士丹利**，作为承销商，参与盈德气体集团公司，中国领先工业气体供货商，4.5亿美元的红筹上市和144A条例的全球发售；
- **中国华融**在MI能源（一家能源企业）的投资作出重组安排；
- **中旅国际**附属公司对中国旅游集团增资的交易；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约人民币100亿元收购中国广核集团资产的主要交易；
- **昆仑能源**以超过23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购事项；
-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昆仑能源，瑞金矿业**等香港上市公司的先旧后新方式配股；
- **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可能的大规模收购香港甲级酒店项目提供建议；
- **胜狮货柜**就供股事宜向香港证监会申请《收购守则》下的清洗豁免提供法律建议；
- **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对一家基础设施技术解决方案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募股前投资；
- 为**GIC Private Ltd**在中金公司中的权益提供建议；
- **中国建设银行**收购美国国际信贷香港。

教育背景

陈律师分别获得香港大学工商管理（法学）和法学学士双学位，并持有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陈律师持有香港及英格兰律师资格，并通过了中国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

工作语言

中文（粤语，普通话）、英文。